

榆林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国产化适配迁移和  
功能拓展项目

合 同 书

用户单位：榆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承建单位：广东铭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1月 8日

## 一、总 则

###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榆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广东铭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并经单一来源谈判，确定乙方为榆林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国产化适配迁移和功能拓展项目(采购项目编号：FSCS-ZF-2025045)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服务事项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是：榆林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国产化适配迁移和功能拓展（详见招标文件载明内容）。

(二) 若甲方需求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需求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以需求变更补充文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部分。超出招标文件约定的建设内容，双方另行约定费用。

## 三、双方权利义务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派出业务人员配合乙方完成本系统的业务需求分析。

(二) 甲方负责系统实施的主要管理工作，并为乙方安装实施的系统提供所需要的全部软件环境（包括操作系统，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等）。

(三) 甲方有权在系统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实施工作进行督导。有关

与系统实施的业务和技术资料交流工作由甲方牵头进行，乙方向第三方提供技术资料需经甲方审批同意。

(四) 甲方应按期按质向乙方提供与系统实施相关的业务和技术资料以及网络环境，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实施工作延迟或停顿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且工期顺延。

(五) 在系统实施期间，甲方有权定期进行审查和阶段评估。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投入合格、充足的技术人员进行系统实施，并按期按质进行实施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实施工作延迟或停顿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二)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确保甲方参训人员理解并掌握操作、管理和维护系统相关技术。

(三) 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不得侵犯第三方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费等）。

(四)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项目验收工作，包括提交、收集、整理验收所需文档资料，检查验收所需文档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备。

(五) 乙方需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和项目人员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保质量有步骤地实施。

### 四、交付与验收

#### 第六条 系统交付

乙方按照项目的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实施、安装、测试、调试等工作并交付系统。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档，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

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甲方在前述期限届满未反馈验收合格且未反馈不合格之处的，从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之日起第 45 日视为验收合格。

### 第七条 文档交付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档：

- (一) 项目实施方案；
- (二) 测试报告；
- (三) 用户手册；
- (四) 用户培训计划。

所有资料包括完备的功能模块说明、使用手册等，涉及关联调用的应提供调用规范和相关技术说明。

## 五、系统培训及售后服务

### 第八条 培训

乙方在甲方所在地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培训场地及设备等由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提供必要的师资和相关培训材料。具体培训时间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友好协商确定。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为保证甲方顺利运行系统，验收后双方另行签定有偿维护合同。

##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第十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元整（¥910,000.00）。

###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一）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肆仟元整（¥364,000.00）；

(二) 系统验收后 10 日内,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即人民币 (大写) 伍拾肆万陆仟元整 (¥546,000.00)。

## 七、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 (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 的起诉。

第十三条 乙方取得的全部数据所有权归甲方,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所知晓的任何数据。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软件 (系统) 可执行代码及其技术文档等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由乙方享有, 未经乙方许可, 甲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 八、保密条款

第十四条 乙方对调查时间、调查范围以及调查获得的各种资料、数据严格保密。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 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 泄密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九、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服务内容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的, 甲方将给予乙方 30 日的宽限期, 宽限期过后之日起, 每超过 1 日,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合同应付金额 0.1% 的违约金; 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应付金额的 10%。

第十六条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办理支付乙方款项手续的, 乙方将给予甲方 30 日的宽限期, 宽限期过后之日起, 每超过 1 日, 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合同应付金额 0.1% 的违约金; 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应付金额的 10%。

## 十、不可抗力

第十七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本合同自然终止，且均不互相索赔。

## 十一、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十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精神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由原告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精神协商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银行帐号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铭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账号：120913624410901

甲方：榆林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

會辦公室 (蓋章)

地址：

簽約代表：

電話：



白小惠,

乙方：廣東銘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蓋章)

地址：廣州市天河區元崗路310號之五101室

簽約代表：

電話：020-38378810

